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信平市监〔2026〕7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食用农产品领域部门联合“一业一查”抽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相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加强“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实现“一业一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决定在食品流通领域开展“一业一查”监管工作，现将有关联合检查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合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取平桥区登记的食品流通领域市场销售食品农产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抽取比例为 3%。

二、联合检查时间及频次

检查时限：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发起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检查事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查、市场主体责任检查，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参与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检查事项：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准备入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一）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至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编号（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

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流通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编号等内容。

2.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两单位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份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成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

字并说明拒签情况。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一业一查”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 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融合，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要求，及时把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平桥区市场监管部门 李煜琦 电话：13939783399

平桥区农业农村部门 张 巍 电话：15738261061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一业一查”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部门联合“一业一查”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1. 对食品流通店食用农产品流通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食用农产品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检查			
	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检查			
	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1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1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1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检查	
1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1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1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不得入场销售的行政检查	
16. 对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17. 对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检查	
18. 对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19. 对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20. 对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督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检查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1.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进行检查	
	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逐步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保障入市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准备入市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流通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流通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